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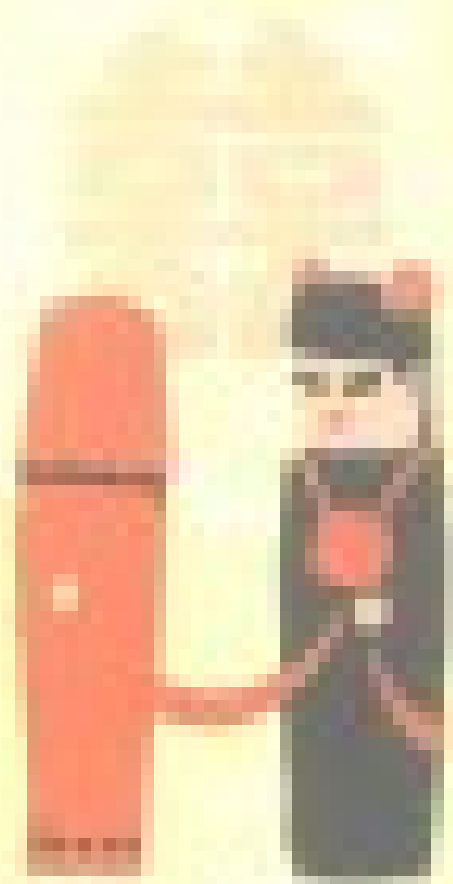


古今中外

婚姻漫话

李绍连

河南人民出版社



THE HISTORY OF

THE HISTORY OF THE

THE HISTORY OF

THE HISTORY OF

古今中外
婚姻漫话

李绍连

河南人民出版社

古今中外婚姻漫话

李绍连

责任编辑 张继红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国科学院开封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 印张 270 千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8,070册

统一书号 11105.100 定价1.95元

前 言

婚姻(Marriage)一词，对于社会人类学来说，很难找到一个严格的定义。因为各个时代，甚至同一时代的各个民族之间的婚配关系，往往具有不同的情况和含义。目前，社会人类学一般认为，所谓婚姻的基本含义，是为社会所认可的，特别涉及男女双方制度化关系的“匹配安排”(Mating arrag)。它有两个基本特点：(1)男和女实行的同居，一般具有建立家庭和生育子女的意向；(2)这种婚姻中的性的关系应同婚前、婚外的性关系或通奸是有区别的。若是仅仅同居而无建立家庭和生育子女的性关系，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是婚姻关系。

在这里，我们应该指出，现代的婚姻概念要复杂得多，其一般有几个方面的含义：(1)一对男女配偶的关系是为社会认可的，即合乎社会习惯法或成文法律；同时，这对配偶关系是具有排他性；(2)同居，并具有建立家庭和生育

后代的意向；（3）有共同的劳务和经济权益；（4）为婚后生儿育女而积蓄，子女有社会公认的家庭财产继承权。但是，这种婚姻概念应用于原始社会或今天仍处在原始状态的民族是有不少问题的。例如，在原始状态中的民族性关系紊乱，同一氏族的兄弟姊妹可以婚配，这是社会认可的，却无排他性可言。关于建立家庭和生育子女的意向问题，也不能一概而论。例如，北欧的爱斯基摩人和美洲的印第安人，他们的家庭单位界限是模糊不清的，男女偶居很难说具有建立家庭的意义。我国的纳西族实行“阿注婚”，只要男女愿意即可同居，由于男女双方都有几个甚至更多的阿注，还有交错同居的现象，也无排他性。况且，这种结合是夜聚昼分，男子白天归自家劳动，夫妇无独立的小家庭和共同的经济利益；也无生育子女的含义，子女一概归女方，对于男子没有利害关系。此外，还有一些特殊的或罕见的民族婚俗，很难为一般婚姻含义所包含。例如，纳雅(Nayar)族的少女，按习惯要在青春发育期与一个男子举行配婚仪式。不过，这个男子只是一尊偶像，不是她真正的丈夫，因为在结婚仪式结束之后她便离开了他，并且可以自由地与任何一个同一阶级的男子作性的结合。这种结合既不是长期同居，也没有建立家庭或生育子女的意向。还有一个原始部落叫努尔(Nuer)，它一对配偶中，一旦男子不同女子在一起生活，配偶关系即自行破裂。非洲的达荷美，婚姻关系更加特殊，那里一些富有的妇人，可以娶一个乃至几个妇人作为“配偶”，然后将这些妇人“配偶”转让给一些男子，为她生育子女作为家族的法定

继承人。诸如此类的特殊婚配还很多。这些婚配，虽然可以认为是一种变态的婚姻关系，也不能不承认是人类婚配关系的一种。否则，爱斯基摩人、纳西族、纳雅族和努尔人等就是无婚姻的民族了。笔者在此列举这些特殊的例子，无非想说明婚姻一词很难有严格的定义，而不是要证明各个时代不同民族的婚姻关系没有任何的共同性；相反，婚姻一词的基本含义对于绝大多数国家和民族来说都是适用的。也就是，现代的婚姻含义，适用于世界各国文明的民族；而婚姻中“为社会认可的男女双方制度化的匹配安排”的基本含义，则适用于任何时代的任何民族。

婚姻，同任何事物一样，有一个从无到有，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

人类的起源，大约可追溯到距今三百万年前的时代。我国发现的“元谋人”（距今约170万年前）和“北京人”（距今约60万年前）是处于蒙昧时期的早期人类。这个时期的人类与猿猴等高级动物已有“严格的区别”，他们会制造劳动工具，使用石器和木棒同大自然搏斗，从事打猎和采集的劳动，以求生存和发展。但是，他们此时聚群而生，或“构木为巢”，或住在山洞里。这象我国传说中的“有巢氏”和“燧人氏”时代。生活在这种原始群的人，尚没有什么婚姻可言，有的则是毫无限制的性杂交。这正如伟大导师恩格斯所说的“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的时期。”（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页。下面所引的话，凡是此

书的，只注明页码）

“那还了得！”有人看了这段话会愤愤地说，“杂乱的性交关系同兽类何异？这简直是人类的耻辱！”这种议论是不足为怪的。在上一世纪就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说一些高等动物都成双配对地偶居，何况人呢？近世也有人说，黑猩猩母子尚且不交配，人怎能乱伦？但是，感情并不能抹煞历史事实！班克罗夫特等民族学者，却从美洲的加惟基人、科迪亚克人、提纳人、印第安赤北韦人、加勒比人，以及印度支那半岛的克伦人中，发现了杂乱性交的事实：那里的居民，不仅兄弟和姊妹是夫妇，甚至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关系也是自由的。百多年前，“当美国宣教会设立于散得维齿群岛时，该地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尚未完全绝迹。”（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0页）在我国，不仅古代一些文献有“男女杂游，不聘不媒”之类的记载，而且近年在我国台湾省附近一个叫“兰屿”的岛上仍存在杂交的现象。那里住着二千四百多个雅美族人，由于此地与世隔绝，他们仍处于原始状态，住地穴，男女杂处，性关系紊乱无谱。在我国有一个土族，过去存在着压抑女性的“戴天头”陋习，女子到了十五岁，便由父母做主，在年终除夕那日与天结拜为夫妇，将少女的发式改为成年妇人的发式，从此性关系可以随便，生下子女归母家，不受社会歧视。这种性关系实质是十分混乱的，尚无正式结婚的夫妻关系可言，不能不说这是原始杂乱性关系的遗风。此外，我国西南边疆一些少数民族中，直至近代仍盛行婚前性自由的习

俗，此无疑是原始时代杂乱性交的遗迹。诸如此类的事例，从某个侧面证明人类早期确曾有过无婚姻的杂乱性交的历史阶段。这种观点，早已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肯定。当然，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如果戴着妓院眼镜去观察原始状况，那便不可能对它有任何理解。”（第33页）

后来，原始群分裂成若干个血缘小集团，于是就产生了人类的第一个家庭形态——“血缘家庭”。“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和曾孙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这样，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斥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用现代的说法）。”其他人一概互为夫妻（第33—34页）。这是关于人类第一个婚姻形态——群婚的状况。它的出现，大约是考古学上旧石器时代中期（距今约二、三十万年前）。这个时代，大概相当于我国古代传说中的伏羲氏时代。

这种血缘群婚早已绝迹，却留下一些传说。我国汉、壮、瑶、侗、哈尼、布依、彝等民族中，都有关于兄妹配婚的传说。如帝（喾）女配桀瓠，他俩生了六男六女，后来这些兄妹自相为夫妻。这些神话固然是荒诞的，但却是原始血缘群婚的一种反映。而这种婚姻在当时是“合乎道德”的。这些情况，也反映了人类历史上有过血缘群婚。血缘群婚，会给后代的体质和智力带来严重的损害。如果人类一直处于这

种状态，就可能被自然淘汰。

劳动增长了原始人的智慧，物种选择和优生的原则起了作用，促使人类向文明方向发展。人们不仅在族内禁止父母和子女之间的相互性关系，而且也排除了同胞（即母方的）兄弟和姊妹的性关系，并进而禁止旁系的兄弟和姊妹之间的婚配，实行族外非兄弟姊妹间的群婚。摩尔根把他在夏威夷岛上发现的这种群婚婚俗，称之为“普那路亚”（意即亲密的朋友），实行这种婚姻的家庭，称之为“普那路亚家庭”。所谓氏族制度，在大多数场合下，是从这种普那路亚家庭阶段中产生的。群婚的这种婚姻状态，在世界各地尚可找到它的踪迹。在我国的瑶族、壮族、侗族、纳西族等尚有群婚的残余。瑶族在节日集会时，男女可以在野外幽会和性交。瑶族还有“转房”的习俗，如“兄终弟及”，“姐去妹及”，“兄讨姐，弟娶妹”等。纳西族的一群男子可集体向一群女子求偶，对方同意即可。如此等等，都是证明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群婚阶段的旁证。这是人类婚姻史上的第一个进步。正如恩格斯指出：“不容置疑，凡血亲婚配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第35页）

随着社会的发展，婚姻禁例日多，群婚越来越受限制，氏族禁止一切血缘亲属间的婚姻，于是从族内婚完全过渡到族外婚。一个氏族一个姓，族内不准通婚，就是中国古代所谓“同姓不婚”的由来。这种婚姻叫“对偶婚”。对偶婚有两个最明显的特点：一是夫妻的结合尚不稳固，并非排他独

占，因为还是女多夫，男多妻，不过，在多夫中有一个主夫，多妻中有一个主妻；二是男子出嫁至女方氏族，子女归女方，从母姓，血统按母系计算，只有女子有财产继承权。这就导致了母系氏族制度的产生和发展。这种由对偶婚组织起来的家庭叫做对偶家庭。因为“这种对偶家庭，本身还很脆弱，还很不稳定，不能使人需要有或者只是愿意有自己的家庭经济，因此，它根本没有使早期传下来的共产制家庭经济解体。”对偶婚的出现，大约是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到新石器时代中晚期（距今约五万年到五千年前）。大概相当于我国古代传说的神农氏至炎帝、黄帝等五帝时代。这种非血缘的婚姻，能生育出体质和智力强健的后代，促进这些氏族部落的兴旺发达。对偶婚，在我国较多的少数民族中，尚有浓厚的色彩。如瑶族男子的“上门婚”，壮族、傣族男子的“入寮”（即入赘）婚；独龙族的“伯惹婚”等，其特点都是男子出嫁，女子娶亲，男子在女家劳动，所生子女归女方。这种婚姻离合容易，只要公开表示或请村老作证即可。显然，这些都是对偶婚的残余形态。

从对偶婚发展而来的是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这种发展变化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过去那种群婚和不稳固的对偶婚状态，“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世系以母系计算，人死后其财产归氏族所有。在这个阶段上，男子已在劳动生产中占主导地位，他要在家庭中取得支配地位，并有可确认的子女以继承日益增多的财产，于是产生了以一夫一妻制为特点的个体婚制。在这种家庭中，丈夫强制妻子保持贞操，而自己

却可以和别的女子发生性关系甚至公然纳妾，所以个体婚制的一夫一妻制中又经常伴有杂婚和通奸。在个体小家庭中，夫妻关系是具有排他性的稳固结合，并有独立的经济基础。夫妻关系若不融洽，需要离婚，必须履行一定的手续。任何在夫妻外的性关系都被认为是违反社会规则的。这种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从古代传说和考古资料看，在我国大概是从新石器时代晚期开始。具体一点说，就是从仰韶文化中晚期开始，到龙山文化时期，即约距今五千年到四千年之间出现，并持续到现在。今天，世界上绝大多数民族都普遍实行了一夫一妻的个体婚制。这种家庭，最初是建立在丈夫对妻子的统治之上，其直接的后果就是生儿育女；而这些子女将以继承人的资格继承父亲的地位和财产。社会的世系，就由母系改变为父系。这种事态的发展，必然引起人类社会的变革。恩格斯指出：“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个体婚制是一个伟大的历史的进步，但同时它同奴隶制和私有财富一起，却开辟了一个一直继续到今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相对的退步，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抑而实现的。个体婚制是文明社会的细胞形态，根据这种形态，我们可以研究文明社会内部充分发展着的对立和矛盾的本来性质。”（第63页）

研究世界各国的历史，翻阅世界各地的民族志资料，大量的史实表明，人类社会从古至今，主要经历了三个婚姻

阶段或三种婚姻形态，即群婚、对偶婚和个体婚。各民族的婚俗都有自己的特点，不同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又流行不同的习俗，真可谓五花八门，但都离不开这三种婚姻形态。在进入文明时代的阶级社会以后，几乎所有国家都实行个体婚制。不过，由于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里，所有个体婚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少数人奴役和剥削大多数人，男子奴役和压迫妇女，所以在这些社会里，往往只有劳苦大众实行一夫一妻制，对于妇女是一夫一妻制，而对于权贵和富人，男子可以宿娼眠柳，可以纳妾。在这些社会里，妇女几乎无一例外地受到奴役和压迫。特别是我国在周秦以来的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妇女受到“三从四德”的封建伦理观念的束缚，受害最甚，不知有多少妇女死于封建的包办婚姻之中。只有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才能彻底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平等的真正的一夫一妻制，才能建立起真正的夫妻相爱的幸福家庭。

上面谈到婚姻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是着眼于历史事实，而不是根据婚姻法制的变化。实际上无论哪一个国家和民族，在相当长的历史时代没有成文的婚姻法，只有相沿成俗的习惯法，特别是在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阶段更是如此。世界上最早涉及婚姻方面内容的法律，可能是古巴比伦王国在公元前1792—1750年期间编制的《汉谟拉比法典》；而在中国较早涉及婚姻制度的是《周礼》，但都不是专门的婚姻法。甚至直到现代，还有不少国家和民族没有专门的婚姻法。例如，在当今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和英国等就没

有一部婚姻法。而西德和日本，婚姻的法律内容均包含在有关私有财产和继承权之类的民法中。中国直到解放以前也没有一部专门的婚姻法。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5月1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它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完备的婚姻法，它宣布废除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婚姻制度，真正实行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婚姻自主，同时强调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又通过和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部婚姻法，从内容到实质，都可以说是目前世界上最进步的婚姻法律。

诚然，我这部书不是研究婚姻法制的著作，而是根据婚姻的发展史实和习俗编写而成。其内容很广泛，包罗了中国及世界各民族的古今婚姻状况，故命为《古今中外婚姻漫话》。在编写过程中，原拟严格按历史的顺序编排，尽可能使读者通过本书了解婚姻发展的客观规律。但是，就目前条件来说，是很难搜集到比较全面和系统的资料，因而无法如愿。况且，各个民族的发展进程不一，在同一国家同一历史阶段上，不同民族有不同的婚姻形态；甚至一个民族在同一历史时期同时存在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婚姻形态；有的民族在一个历史时期尽管只有一种婚姻形态，却保留着前一两个婚姻形态的遗风。拿我国的情况来说，在五十六个民族中，汉族最早越过群婚和对偶婚阶段进入了以一夫一妻制为特征的个体婚阶段；可是，直到二十世纪初（乃至解放前夕），纳西族和高山族的一支还实行相当于对偶婚的婚制；藏族和维

吾尔族等却实行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同时，不少的民族婚俗中还在个体婚阶段保留着浓厚的原始群婚和对偶婚的色彩。这种历史情况表明，同一历史时代出现多种婚姻形态并存的局面。世界各地也有诸如此类的情况。可惜的是，如今保存的各时代各民族的婚姻资料，往往只有一鳞半爪，不足以表达丰富多彩的婚姻形式和习俗，更难以准确表述各个时代的婚姻特点和演变规律，所以不写婚姻发展史而采用“漫话体”。不过，除了按照条目内容分成若干组以方便读者阅读外，还尽可能照顾到社会婚制的发展顺序及各民族婚姻习俗的演变情况。在编排时，凡是内容相类，如同是婚姻习俗，则同一地区排在一处，使读者比较，判别异同，明晰时空概念。

这部《古今中外婚姻漫话》所依据的资料是丰富的，既有中外历史文献资料；又有近代民族志和现代民族的调查资料；既有国内发行的各种书籍报刊资料，又有港埠和外国的报刊杂志资料，视野所及，无不搜集筛选。因为资料来源甚广，同一事例又有多种资料 and 不同出处，而且摘引的文字有长有短，若一一注释，那么，注释的文字恐怕比正文还长，那就有喧宾夺主之弊了。因此，除文献和带有学术性的引文外，文中资料概不注释，只在书后附录主要资料的来源和参考资料的目录，以备读者查阅。

由于本人的学识浅薄，书中的错误之处可能不少，敬请民族学家、历史学家和广大读者指正。

作者

1985年元月于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录

前言	(1)
我国远古婚姻的传说	(1)
槃瓠子女自相婚配	(4)
伏羲与女娲兄妹结为夫妇	(6)
古代袁牢十哥同娶十妹	(9)
尧叫二女嫁舜	(11)
牛郎与织女忠贞之爱	(13)
七仙女下凡嫁董永	(15)
中国古代有对偶婚吗?	(17)
地宫里的对偶夫妻	(19)
四千年前的一对夫妻及其他	(21)

商代婚姻二三事	(23)
周代婚姻已有“礼”	(25)
周代婚礼的几项规定	(27)
《诗经》所反映的周代婚姻	(29)
周代士的婚礼	(35)
传说的神媒	(38)
何时 有媒人?	(40)
周代设置媒官	(42)
战国时代的一桩“政治婚姻”	(44)
晋朝官婚的聘礼	(46)
南齐婚礼禁奢侈	(48)
北齐婚礼的等级	(49)
周宣帝皇后出俗为尼	(51)
北宋的婚礼	(52)
明朝主张各族可通婚	(55)
明代的迎亲礼	(56)
明代婚礼的小改制	(58)
谈“和亲”	(60)
昭君出塞嫁单于	(62)
松赞干布乐娶唐公主	(66)
金城公主西嫁吐蕃王	(69)